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药有限公司签署肝素钠原料药《供销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就向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租赁办公用地、厂房及仓库分别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租赁协议，是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巩固现有业务，方便日常业务往来。各协议约定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